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招生對象：普通科一年級學生(不含體育班)。

二、招生名額：依本校現有缺額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則不錄取。

三、報名資格：修畢高中、高職或五專(不含進修學校(部)、建教班或夜間部)一年級上學期課程，
無記小過以上之記錄。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止，每天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6:00。
(可委託報名，例假日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國立潮州高中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電話：(08)7882017 轉 203

六、報名費用：250 元整。

七、報名繳交(驗)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報名費 250 元整。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四) 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

(五) 繳交高一上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紀錄證明、學籍表及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八、考試及評量方式：

(一) 考試時間科目：

1. 日期：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8:00~8:50	9:00~9:50	10:10~
科目	英文	數學	口試

2. 口試：每人約 5 分鐘，依報名先後次序(准考證號)參加口試。

3. 考試地點當日公布。

(二) 考試範圍：英文第一冊(龍騰版)、數學第一冊(翰林版)

(三) 成績評量：總分 = 英文×25% + 數學×25% + 口試×50%。

(四) 英文、數學、口試任一科為零分者，則不予錄取。(缺考以零分計算)

九、放榜日期：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csht.ptc.edu.tw>)，
同時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書。

十、錄取報到：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原校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至
本校辦理報到，無特殊因素逾期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註：1/21~1/23 補課時間為 115 年 2 月 9 日~2 月 11 日)

十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
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二、有關學分認定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課程認定之。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2 吋正面相片， 相片與准考證同)				
報考年級 組別	一年級												
學 歷	年 月 於					高中	年級肄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父： 手機：				考生連絡 電話		住家：						
	母： 手機：						手機：						

以下欄位由潮州高中承辦人員填寫：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核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學期獎懲證明、第 1 次、第 2 次期中考成績單及學籍表。													
報名手續	1 繳 驗 證 件	(簽章)			2 繳 費	(簽章)			3 發 准 考 證	(簽章)				

-----<

剪下----->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					
姓 名					
時間	科目	貼相片處 (2 吋正面相片)			
08:00~08:50	英文				
09:00~09:50	數學				
10:10~	口試				
注意事項：					
1. 考試日期：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2. 請攜帶本證參加考試，並置於桌子 左上角。 3.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以便查驗。 4. 請詳閱本證之「試場規則」。 5. 考試地點當日公佈。					

試場規則
一、 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二、 文具(2B 鉛筆、橡皮擦)請自備，考試期間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包括各種機械計算工具及手機等通訊設備)，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五、 必須攜帶准考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六、 考試完畢應將試題和答案紙卡一併繳回，方得出場。
七、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
八、 答案可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除作圖及畫記電腦答案卡外不得使用鉛筆。
九、 違反考場規則者，該節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考場。
十、 如發現有代考情事者，取消應考人資格，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由本校會請原校予以查明議處。